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道财合【2026】0009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道县2026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桥头国有林场）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道财采计[2026]00063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1190000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11-06， 完成日期 ： 2027-05-31。 总日历天数 ： 207天。
地点 ： 道县桥头国有林场

4.付款 ：

完成全部林地清理、林木间伐、修枝后拨付至总工程款的40%的进度款；通过县市级初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总工程款的70%进度款；经省级综合验收合格后拨付30%的尾款。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道县2026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桥头国有林场）。

2. 项目地点：道县桥头国有林场（详见《道县桥头国有林场2026年森林可持续经营作业设计》）。

3. 项目实施内容：中龄林抚育，共25个小班，面积4860亩，分布于牛皮滩分场、大路坝分场（具体以甲方提供的《道县桥头国有林场2026年森林可持续经营作业设计》中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设计图为准）。

4. 建设方式：抚育总面积4860亩；总用工12241工日；总出材量2421立方米；设置示范标识牌4块；4种近自然抚育模式，全部采用疏伐作业，伐后郁闭度控制0. 6。

二、工期及建设相关负责人

本合同起始日期：2026年11月 06 日，建设完成日期：2027年5月31日，管护完成日期：2027年10月30日前，实际管护完成时间以省级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序号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项目负责人	胡卫星	432929196510294039	13874692269
2	技术负责人	黄诗武	43292919831114001X	18774601777
3	安全员	唐勇军	431123198503271011	19976623288
4	质量监督员	江艳平	431123198605194547	17769290800
5	施工员	文化亮	432929197510090030	15386305599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圆整（小写：￥1190000.00元）；本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乙方应按财政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提交发票作为付款前置条件；最终结算价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以结算结论为准。

四、履约保证

1.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乙方可自主选择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法定非现金担保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限：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3.退还方式及时限：本项目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完成履约验收且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保单类担保自动失效，采购人办理解除相关手续）；

4.不予退还情形：因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约、履约成果不符合合同标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相应损失，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不属于供应商违约情形的，不得扣留履约保证金。

五、项目实施要求

1、林地清理

清除林中的枯死枝、病虫枝、下垂枝，清理有碍于苗木栽植和生长的藤蔓、灌木、有害生物等。清理过程中注意保留乡土阔叶树种、珍贵树种的幼苗、幼树；清理剩余物成堆原地堆放，在小班边缘保留一定的原生植被保护带，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原有生境。

2、采伐

①采伐类型及方式：疏伐。

②采伐强度：按《道县桥头国有林场2026年森林可持续经营作业设计》中各小班作业设计中要求实施。

③采伐措施：按照去弯留直、去劣留优、去弱留壮、间密留稀的原则，对小班中长势较弱、干形较差和密度过大以及影响目标树生长的林木进行择伐。保留优良木、乡土阔叶树种及有培育前途的幼树幼苗，改善林分空间结构和林木生长条件。采伐产生的有利用价值的木材集体外运，不能利用的木材采用规整成带的方式平铺于林中（具体采伐措施要求按《道县桥头国有林场2026年森林可持续经营作业设计》中各小班作业设计实施）。

3、修枝

采用高枝剪、单手条锯对小班中目标树进行修枝，修枝数量为10株/亩，保留冠长的75%。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2轮活枝；修枝高度为树干的1/3-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修枝后林分通透，树形优美。

4、抚育管护

采用疏伐，根据林分生长阶段与竞争状态差异化选用。对于郁闭度大于0.7过密的中龄林，早期采取疏伐去除过密林分中树干细弱、生长滞后、干形不良的个体；林木个体明显分化后，实施生长伐，伐除IV、V级木或干扰树，促进I、II级木或目标树生长，调节林分结构，促进保留木的生长。

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林木分类分级管理，精准筛选长势优良、干形完好的目标树与生态辅助树予以重点保留，有序伐除林内霸王树、干扰树、枯立木、濒死木及生长弱势、无培育价值的劣质林木，科学调整林分密度与郁闭度，有效缓解林木种间竞争，改善林内通风透光与林地水肥条件。同时配套开展割灌除草、合理修枝等辅助抚育措施，清除林地藤蔓、杂灌杂草，规整林木冠形，减少林地养分无效消耗，为保留木径向生长和健康发育创造良好环境。全程坚持“留优去劣

、间密留匀、适度抚育、科学提质”的作业原则，杜绝过度抚育、乱砍滥伐，严格把控抚育作业质量、伐根高度、作业范围及场地卫生，同步完善小班作业设计、施工台账与成效监测，通过标准化、精准化的抚育技术措施，有效修复优化林分结构，推动单层纯林逐步向异龄复层针阔叶混交林演替，切实提升森林生态稳定性、生物多样性与综合服务功能。加强林分封山管护，促进天然更新和自然演替，逐步形成稳定森林植被群落。

5、作业道修缮

作业道修缮遵循“最小生态扰动、功能精准恢复、长效稳定适配”核心原则，针对既有作业道存在的路基沉陷、路面破损、排水不畅、边坡失稳等问题，结合林地生态敏感特性与经营需求，采取“诊断-修复-优化-管护”全流程技术措施，在恢复通行功能的同时，最大限度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完整性。作业道宽度1.5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面平整、杂草清除、路基加固、浆砌石修复及排水系统布设等，根据地形坡度和汇水条件合理设置排水沟、截水沟等设施，及时疏导地表径流，减少雨水冲刷对路基及边坡的影响，提高作业道稳定性和使用年限，实现道路功能恢复与森林生态保护协调统一。

6、示范标识牌

选择交通便利、便于展示示范成果成效的4、9、15、21号小班设置标识牌，共设置4块，坐标（111.492963
E，25.801028N；111.539096E，25.736922N；111.545614E，25.747285N；111.555956E，标识牌长2.5米、宽1.5米，采用1.2毫米 201#不锈钢，剪板折弯，造型烤漆，文字内容丝网印刷，混凝土安装。标识牌介绍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示范内容，如工程名称、项目简介、面积、实施年度、技术措施等信息，宣传和推广项目建设的意义和相关知识，引导社会大众共建、共护项目建设成果，积极营造生态文明的浓厚氛围，增强全社会生态保护的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示范林在区域的辐射作用。标牌位置：项目基地主要通道醒目处。标牌样式要求字体清晰，背景可根据项目特点选择、调整标识。

7、采伐木材权属、集材及外运处置

7.1 权属约定：本合同项下抚育间伐作业采伐产生的所有原木、小径材、薪材、枝桠等全部林木产品，林木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均归属甲方道县桥头国有林场，属于国有资产。杉木必须保持原条木集材码堆，正材以上条木必须剥皮至3米以上，正材尾经需保留4cm。乙方仅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单位，仅提供采伐、打枝、造材、集材、归堆等施工服务，对采伐木材不享有任何所有权、处分权、收益权，不得私自截留、抵扣工程款。

7.2 场内归堆与台账：乙方采伐造材后，须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在甲方指定堆料场分类归堆、码放整齐；同步做好采伐小班木材台账（采伐小班号、材种、数量），配合甲方、林业资源管理人员现场检尺、登记。

7.3 现场管护责任：木材归堆完成后直至甲方安排外运装车离场前，由乙方负责现场看护、防火、防偷盗、防流失。该期间发生木材被盗、丢失、人为损毁、火灾损毁等损失，经甲方核实后，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标准按同期同规格木材市场价格确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7.4 外运放行管理

（1）木材外运方案、外运对象、外运时间由甲方统一确定，所有木材出场必须持有甲方出具的书面放行通知单；

（2）木材运输证由甲方负责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乙方应当及时配合提供采伐作业台账、小班位置、采伐时间等必要资料；

（3）乙方仅根据甲方书面放行通知组织装车，无甲方书面放行文件，乙方不得允许任何木材运离作业山场及堆料点；乙方不得私自联系买家、私自安排车辆外运木材。

7.5 违规责任：若乙方存在私卖、私运、截留、挪用木材等行为，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

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剩余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涉事木材价值的 1.5 倍支付违约金；涉嫌违法的，甲方移交林业公安、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7.6价款隔离：本合同价款为森林抚育施工费用，与木材销售收入相互独立，木材销售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不得用于直接抵扣乙方工程款。

六、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审批的作业设计组织施工作业，设计的主要技术措施开展作业，精心管理、科学施工，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和施工规程，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全过程控制和质量验收，确保工程建设质量。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的区划范围、作业面积开展施工，施工小班周界与图面基本吻合，面积误差不超过±5%；

（2）小班按照作业设计的技术措施施工，间伐、择伐强度等内容应与作业设计一致；

（3）需要采伐林木的施工前必须依法依规办理林木采伐手续，不得以森林质量提升为名进行乱砍滥伐、破坏森林资源；

（4）禁止放牧以及其他损毁林地的行为。

2、施工方负责组织专业施工队伍施工，施工前要做好器具、材料、人员的准备，编制技术培训手册（包括作业流程、改造方式、林木采伐、生境保护、组织管理等），组织技术力量对参与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加强劳动、卫生与安全教育，施工过程中，不定期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跟踪指导，确保建设施工质量。

3、施工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监理负责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乙方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如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重做的，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要严格按照《道县桥头国有林场2026年森林可持续经营作业设计》设

计的地块范围进行。如遇其他不可抗拒或无法调和的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服务需变更地点范围的，须由甲方技术人员对变更地点进行确认后方可实施，严禁擅自变更作业图斑。

5、乙方必须对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的林地清理、采伐、修枝、抚育管护、作业道修缮、示范标识牌各环节全面负责。甲方对以上任何环节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合同签订并生效后：①项目中采伐必须于采伐证下达之后起45天内完成（因甲方采伐审批滞后，则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未及时配合提交材料导致采伐证延迟，工期不予顺延；采伐证下达以书面送达乙方日期作为起算点）；②林地清理、修枝必须于 2026 年12月 31 日前完成；③示范标识牌在进场施工一个星期内完成。如乙方在合同期内遇其他不可抗力或无法调和的因素不能全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以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为准。

七、结算方式

完成全部林地清理、林木间伐、修枝后拨付至总工程款的40%的进度款；通过县市级初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总工程款的70%进度款；经省级综合验收合格后拨付30%的尾款。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实际履行，具体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负责合同项目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督办，组织乙方实施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进行项目验收。

3. 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经甲方审核乙方申请验收的资料齐全合格，甲方应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项目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开展工作，并应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有权获取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2. 乙方在开工前，为全部参与本项目的施工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工人、临时工）购买足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保险，并将保单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相关人员必须持证持牌上岗。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后方能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者乙方正常施工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责承担。

3.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实施项目，接受甲方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

4. 乙方需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需到场并保障有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实施，配置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必须书面报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长期不到场，甲方有权扣罚或者终止合同。

5. 乙方需制定完备的项目工作制度，项目管理措施，保障措施健全，工作质量，服务效果良好。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当地森林防火和环保卫生，要安全、文明施工，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并保持有效。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时致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自身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等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赔偿等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交通、食宿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施工任务，完工后申请甲方及时验收并结付项目工程款项。

8.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完成阶段工程任务后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如在施工过程检查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及时限期返工整改直至合格，其返工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概由乙方负责；如甲方经两次提醒后，乙方仍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中止乙方项目的实施(如遇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的除外)。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由乙方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合格，再由甲方进行验收，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等违约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产生的额外费用。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者未在时间节点内完成工程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其他施工单位实施，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期限截止2027年10月31日，保证期内因乙方施工不当或施工与设计发生偏差，造成的损失，甲方可直接从项目资金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资料管理

1. 乙方必须按照林业项目工程规定要求，整理本工程的各项技术资料。

2. 本工程的所有资料必须电脑存档。

3.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1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含竣工图及相关电子档）。

4. 乙方在实施项目中所接触的林场林地、小班、资源数据等，乙方不得对外泄露林业资源相关涉密资料。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11-06

甲方 ： 道县桥头国有林场（签章）

法定代表人 ： 唐斌

委托代理人 ： 欧清

电话 ： 19976620660

传真 ：

乙方 ： 湖南五岭园林建筑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文建飞

委托代理人 ： 文建飞

电话 ： 18874669889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牌支行

开户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牌支行

银行账号 ： 43001600071052503476

附录1 ：

道县2026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桥头国有林场）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道财采计[2026]00063号　　合同编号 ： 永道财合【2026】00091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9020200-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采购需求	1	项	1,844,200	1,19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190,000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五岭园林建筑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11月06日